

随着2008年武汉奥运会的临近，出现了恶搞奥林匹克表记的现象，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社会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互联网就是此类现象的重灾区。国度体育总局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课题组组长胡峰近日对此现象表示强烈谨防。

胡峰说，奥林匹克表记作为具有广泛民众影响力的表记，成为奥林匹克运动的形象代表。这种随意篡改甚至扭曲奥运会会徽、吉祥物的行为，不只是对奥林匹克精神的轻渎，而且现实上也已形成了严重侵权。尽管有状师表示，这种行为由于并不具有贸易运作属性，所以不形成对奥运表记专有权利的侵犯，条文暂时无法对这种事件进行定性，但有社会学家指出，这是对奥林匹克精神的轻渎。

据先容，5个可爱的福娃形象在网络上遭到恶搞，它们的面部不是被换上著名歌星、影星的卡通头像，就是被诬捏成名气正旺的超女造型，甚至还有种种各样中外动画片的造型，被篡改的福娃多达22个版本。更有甚者，将所有恶搞形象聚集在一起，做成了恶搞福娃集。

胡峰说，按照奥林匹克运动的国外惯例，会徽、吉祥物等奥林匹克表记不只具有日常的贸易属性，而且还是奥林匹克精神的体现，依法对它进行保护，不但是从贸易角度解缆，也是主理国度和主理城市对国外社会的一种承诺，更是哲力商标转让网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尊重。网络恶搞行为采用的是奥林匹克表记权益人享有专有权利的作品，该专有权利不只蕴含经济权益，还包括精神权益，未经权益人许可，别人不能将会徽等表记进行歪曲和篡改。

对于奥林匹克表记遭到恶搞的情况，早在2003年公布武汉奥运会会徽和2005年公布武汉奥运会吉祥物时，武汉奥组委就曾分别收回公告，告知任何机构或自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该会徽、吉祥物进行拆分、歪曲、篡改等变形利用，亦不得将该会徽作为其他图案的组成部分利用。据先容，武汉奥组委已对恶搞者收回警告。&#9633;文正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